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5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61,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61,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4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77,256	98.8364	384,511	1.1630	177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77,256	98.8364	384,511	1.1630	177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76,756	98.8349	385,011	1.1645	177	0.00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史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73,695	99.1281	是
4.02	关于选举欧阳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73,771	99.1283	是
4.03	关于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76,172	99.1356	是
4.04	关于选举郭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72,572	99.1247	是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计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28,929	99.2962	是
5.02	关于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28,929	99.2962	是
5.03	关于选举姜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33,427	99.3088	是

6.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祁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774,128	99.12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选举史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7,895	91.6598	0	0	0	0
4.02	关于选举欧阳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7,971	91.6620	0	0	0	0
4.03	关于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0,372	91.7314	0	0	0	0
4.04	关于选举郭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6,772	91.6273	0	0	0	0
5.01	关于选举计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129	93.2579	0	0	0	0
5.02	关于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129	93.2579	0	0	0	0
5.03	关于选举姜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7,627	93.388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峰、王枫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5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79.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最高价为5.00元/股,成交最低价4.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795,413.6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9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成交最高价为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795,413.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10、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024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0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2024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为自2024年10月2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解除限售数量:250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6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解除限售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李 斌	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0	20	40
2	曹家胜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科技官	35	14	40
3	邓德州	首席质量官	25	10	40
4	郭 剑	董事	25	10	40
5	李海峰	首席国际营销官	25	10	40
6	梅申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	12	40
7	于 腾	首席财务官	25	10	40
8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	8	4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3人)			390	156	40
总计			625	25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4,210,441	2,500,000	1,786,710,4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1,700	-2,500,000	7,861,700
合计	1,794,572,141	0	1,794,572,141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解除限售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对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三笔担保,金额为42,332.5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042.97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29,905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695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开泰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18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2》,约定双方前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1日,担保合同未变更的内容依然全部有效。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此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公司为香港长虹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29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6,400万元,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6号)、《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88号)、《四川长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98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1,710.47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64,042.9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0,256.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郭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6,207,544.34	5,818,807,772.88	
负债总额	4,813,732,520.60	5,033,704,860.56	
资产负债率	86.95%	86.51%	
净资产	722,475,023.74	785,102,912.3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38,803,256.42	10,014,730,132.83	
净利润	58,868,377.75	152,655,370.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11月15日,公司与开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开泰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2,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2》,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此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主债权不超过6,4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